



聯博投信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
81樓及81樓之1(台北101大樓)
www.abfunds.com.tw
T+886 2 8758 3888
F+886 2 8758 3955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81樓
電 話：(02) 8758-3888

受文者：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聯博信字第 1150000315 號

附 件：一、原契約附件四-雙方同意指定之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之資料
二、變更契約內容通知書

主 旨：為變更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經理人之第一代理人暨新增第二代理人乙事，懇請協助配合辦理。

說 明：

- 一、前 貴我雙方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其增補契約書相關約定(下合稱「原契約」)，由貴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全權委託本公司運用與管理。 貴我雙方間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為「安達人壽全權委託聯博投信環球主題趨勢投資帳戶」(下稱「本全委投資帳戶」)，合先敘明。
- 二、本公司茲依原契約約定通知 貴公司，變更原第一代理人陳怡君為第二代理人，同時新增陳又瑄為第一代理人，並於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 三、自前述生效日起，原契約附件四「雙方同意指定之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之資料」，關於投資經理人與代理人 部分內容，修訂如本函文附件一。



聯博投信

四、綜上說明，如蒙 貴公司同意，敬請 貴公司鈐印本函文附件二後擲回本公司，或以雙方約定之電子郵件回復，俾憑更新原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無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振國





附件一：

附件四：雙方同意指定之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約定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短期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暫由乙方依公司職務代理人順位安排次順位代理人代行職務。

(一)投資經理人

姓名：余哲瑋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碩士

經歷：聯博投信全委投資部 經理

柏瑞投信投資部研究員

最近兩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二)第一代理人

姓名：陳又瑄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金融所碩士

經歷：聯博投信全委投資部 經理

國泰人壽投資交易部研究員

最近兩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聯博投信

(三)第二代理人

姓名：陳怡君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金融所碩士

經歷：聯博投信全委投資部 副總經理/投資經理人

聯博投信多元資產投資部 經理

摩根大通證券證券交割部 經理

最近兩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

形： 無

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以下略，與原契約同)



聯博投信

附件二

變更契約內容通知書

本公司擬依據 貴我雙方簽訂之「安達人壽全權委託聯博投信環球主題趨勢投資帳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其後之增補(下合稱「全委投資契約」)，變更全委投資契約附件四之內容。茲依全委投資契約之約定辦理書面通知，修正內容如115年7月13日函文附件一，懇請填具本回條俾憑辦理，並自115年8月1日生效。

此致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振國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13 日

回條

本公司 ☐ 同意 貴公司115年7月13日函文通知所載擬修正之全委投資契約內容。
☐ 不同意 貴公司115年7月13日函文通知所載擬修正之全委投資契約內容，修正意見如後附。

此致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